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静府复〔2023〕34号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72 街坊 272-03 地块开发建设实施主体的批复

区规划资源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确定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72 街坊 272-03 地块开发建设实施主体的请示》（静规划资源办〔2023〕15 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由龙盛置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静安区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72 街坊 272-03 地块的开发建设实施主体，该地块形成“净地”后实施出让。

二、请你局抓紧依法依规落实后续工作。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
2023 年 10 月 27 日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7 日印发
